

# 达州市达川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达川区税务局 文件

达川医保发〔2022〕17号

## 达州市达川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达川区税务局 关于转发《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达州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 保缴费期后参保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后参保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达市医保发〔2022〕1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继续加强政策宣传，做好参保动员工作，力争参保率达98%以上。重点做好已稳定脱贫人口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低保对象等困难人群的动态参保比对工作，实行台账管理，责任落实到人，千方百计确保困难人群“医疗有保障”目标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达州市达川区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达川区税务局

2022年3月15日

#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

达市医保办发〔2022〕17号

---

##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 关于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后 参保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达州市高新区社事局，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，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，经开区税务筹备组：

按照《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关于转发〈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〉

的通知》(达市医保办发〔2021〕79号)精神,确保全面完成城乡居民参保任务,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待遇,现将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后参保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县(市、区)医疗保障局要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,切实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,认真比对上年度参保人数,排查还未参保人员,强化动员引导,确保应保尽保。

二、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,普通居民参保个人缴纳320元;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已稳定脱贫人口、低保对象个人缴纳80元。以上人员均从缴费之日起30日后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。

三、2022年7月1日起,普通居民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已稳定脱贫人口、低保对象参保个人缴纳900元,从缴费之日起30日后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。

四、2022年3月1日起,特困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、重度残疾人参保仍实行全额资助,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。

五、2022年7月1日起缴费的,需由医保部门核定缴费金额后,再通过税务部门的渠道缴费。





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---

达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3月4日印发

---